

东北医科药科大学与南通大学 研究生交流协议

为促进两校学生之间的相互理解，增加海外教育机会，根据《日本东北医科药科大学与中国南通大学学术交流与教育合作协议》第一条，东北医科药科大学与南通大学特此签订研究生交流协议。

1. 每年交流的学生人数，将由东北医科药科大学与南通大学共同协商决定。交流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。交流形式可以为课程选修或课题合作研究。
2. 两校在密切联系的基础上，负责制定各自的教学计划。原则上，交流学生在完成必要的基础课程学习以后，可以选修对方大学的任何课程。
3. 两校可制定各自选拔交流学生的方法，但是否接受所推荐的学生，将由接收大学最终决定。
4. 交流学生享有与接收大学在校生同等待遇，同样也必须遵守接收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。但校外各机构所提供的各项优惠政策除外。
5. 交流学生的申请资料必须在所申请学年开始至少6个月之前向接收大学提出。
6. 接收大学将免除交流学生的学杂费（包括学费，设备设施费，实验实习费）。但学杂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均由交流学生本人负担。
7. 交流学生需加入在留学国家有效的健康保险。
8. 两校将相互提供交流学生所修科目的成绩和学分。两校可将此学分作为毕业所需学分的一部分。
9. 交流学生可以申请本校的学位，但没有申请接收大学学位的资格。
10. 其他
 - (1) 所有交流学生必须持有在学习交流期间有效的护照和签证。
 - (2) 两校应定期交流各自课程设置及注册的相关信息。
11. 本协议自两校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经两校协商同意或一方大学在6个月之前提出书面通知，本协议可以终止。其他未尽事宜由两校协商确定。



TOHOKU MEDICAL AND
PHARMACEUTICAL
UNIVERSITY

日期：2017.6.27

高柳元明

高柳 元明
校长
东北医科药科大学



NANTONG UNIVERSITY

日期：2017.6.19

程纯

程 纯
校长
南通大学